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2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202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